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6
第五章 董事會	43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9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1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66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74
第十一章 附則	75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訂本章程。
-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公司系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長沙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30100MA4M6HQ923。
- 第四條** 公司於2025年10月29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年[•]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公司住所：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學士路336號湖南省檢驗檢測特色產業園內A3、A4棟。
-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宗旨：與智能駕駛共赴美好生活。
-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道路機動車輛生產；道路貨物運輸(網絡貨運)；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國際道路貨物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電機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集裝箱製造；通信設備製造；電動機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計算器設備銷售；汽車銷售；人工智能硬件銷售；軟件銷售；新能源汽車生

產測試設備銷售；移動終端設備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智能車載設備銷售；農產品智能物流裝備銷售；光通信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汽車零部件研發；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機械設備租賃；充電控制設備租賃；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物聯網技術研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數字視頻監控系統製造；數字視頻監控系統銷售；安全系統監控服務；電工儀器儀表製造；電工儀器儀表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

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外資股(定義見下)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司根據需要，經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系由長沙智能駕駛研究院有限公司整體變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公司的發起人、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新驅動香港有限合夥	1,144.3151	29.8141%	淨資產折股
2.	長沙港灣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88.3250	12.7230%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3.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7.0500	10.6054%	淨資產折股
4.	重慶兩江新區承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6337	3.0128%	淨資產折股
5.	宿遷新鼎哨哥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4.1926	2.7147%	淨資產折股
6.	青島新鼎哨哥貳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1.0170	2.6319%	淨資產折股
7.	成都瑞創智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2.7093	2.4155%	淨資產折股
8.	北京百度畢威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1.6602	2.3881%	淨資產折股
9.	Beta Garden Limited	87.2250	2.2726%	淨資產折股
10.	珠海光控眾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7.2250	2.2726%	淨資產折股
1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久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5.2355	2.2208%	淨資產折股
12.	青島新鼎哨哥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6247	2.0485%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3.	青島正瀚久遠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6.5059	1.7328%	淨資產折股
14.	湖南湘江智創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5059	1.7328%	淨資產折股
15.	長沙高新開發區和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4894	1.7323%	淨資產折股
16.	湖南青蒿德若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8845	1.5603%	淨資產折股
17.	霍爾果斯聯磐前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8.1500	1.5151%	淨資產折股
18.	北京星浩創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8.1500	1.5151%	淨資產折股
19.	湖南湘江新區國有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39.8936	1.0394%	淨資產折股
20.	青島新鼎哨哥拾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4304	1.0013%	淨資產折股
21.	青島新鼎哨哥叁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0383	0.8868%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22.	青島乾道榮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2.9403	0.8582%	淨資產折股
23.	湖南青蒿元茂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5582	0.7701%	淨資產折股
24.	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	29.0750	0.7575%	淨資產折股
25.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750	0.7575%	淨資產折股
26.	深圳市君誠弘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6464	0.6161%	淨資產折股
27.	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3.1426	0.6030%	淨資產折股
28.	湖南興湘方正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21.9602	0.5722%	淨資產折股
29.	嘉興創合匯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9602	0.5722%	淨資產折股
30.	湖州昕峻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9468	0.5197%	淨資產折股
31.	廣東湘三澤醫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9.5605	0.5096%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32.	北京星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7348	0.4621%	淨資產折股
33.	湖南雲發銳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7791	0.3851%	淨資產折股
34.	青島新鼎哨哥拾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7790	0.3851%	淨資產折股
35.	成都策源廣益數字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0357	0.3657%	淨資產折股
36.	長沙新地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9359	0.3631%	淨資產折股
37.	長沙晟譽私募股權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13.2979	0.3465%	淨資產折股
38.	海南智途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9464	0.3373%	淨資產折股
39.	深圳市寶德昌投資有限公司	12.0737	0.3146%	淨資產折股
40.	西藏方創正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7301	0.3317%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41.	湖南三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1.7363	0.3058%	淨資產折股
42.	嘉興晶凱齊滔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320	0.2926%	淨資產折股
43.	淄博煊時創盈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801	0.2861%	淨資產折股
44.	天津盛德嘉業企業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10.9801	0.2861%	淨資產折股
45.	武漢江夏新拓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9.2570	0.2412%	淨資產折股
46.	青島正瀚久遠壹號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1228	0.2377%	淨資產折股
47.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1502	0.2123%	淨資產折股
48.	湖南致博德若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668	0.1971%	淨資產折股
49.	粵灣湖畔創業投資(東 莞)企業(有限合夥)	6.6489	0.1732%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50.	淄博宏時創盈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199	0.1047%	淨資產折股
	合計	<u>3,838.1330</u>	<u>100.0000%</u>	/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3,789,31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7%；境外上市外資股42,443,8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3%。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600,500股，其中，內資股1,345,41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2%；境外上市外資股43,255,08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6.98%。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統一稱為外資股。該等外資股中，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場

所上市流通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如果股東要求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股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有關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查閱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查閱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下同），按股東提出查閱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委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條第一款和第四款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中規定的股東會的其他職權；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四十四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標準進行測算、達到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百分比率」)25%或以上的對外擔保事項；

- (二)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八)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年度賬目或最近期公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的25%或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5%或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或以上；
- (四) 交易對價佔公司交易日前五日市值的平均值的25%或以上；
- (五) 如公司以股權為代價，作為代價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數的25%或以上；
- (六)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需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

公司未盈利時，應考慮是否可以選取可替代的淨利潤指標，或可以豁免適用前述淨利潤指標。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一)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二)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三)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還可以提供視頻電話會議、書面傳簽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條規定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第五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公司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本條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提案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提案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提案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由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自然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包含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八十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聘用、解聘、罷免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本章程第四十四條除第(五)項以外的擔保事項；
- (八)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 發行公司債券或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八)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九) 法律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事項時股東有重大利益的，應迴避表決。迴避表決的股東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佈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二) 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 (三)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非職工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首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者合計認購公司1%以上股份的發起人提名；
- (二) 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 (三)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本條規定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當日或如股東提名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名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股東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指定的就任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中的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非職工董事選聘程序如下：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選聘建議。
- (三) 董事會審議董事聘任事項；
- (四)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 (五)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提案進行表決；
- (六) 獲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及其委員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撤換。
-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所負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非職工董事全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如有)；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 (一)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批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 (二) 決定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關聯交易，若該關聯交易一項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所有水平界線規定：
 - 1. 0.1%或以上；
 - 2. 若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1%或以上；及
 - 3. 若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於300萬港元或以上，5%或以上；

但若一項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所有水平界線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4.5%或以上；及

2. 若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於1,000萬港元或以上，25%或以上，

(三) 決定下列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年度賬目或最近期公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的5%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以上；
4. 交易對價佔公司交易日前五日市值的平均值的5%或以上；
5. 如公司以股權為交易代價，作為代價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數的5%或以上；
6.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法規需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公司未盈利時，應考慮是否可以選取可替代的淨利潤指標，或可以豁免適用前述淨利潤指標。

上述交易的定義見本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上述交易事項，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提前2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但情況緊急的或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本條規定的表

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提議當日或如股東提名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提議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特殊或者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約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書面傳簽文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除另有規定外，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三名董事組成，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兩名，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委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提議可召開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設副總經理數名，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名，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上述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決定除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相關事項。
- (八) 決定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需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之外的關聯交易事項；
- (九) 本章程、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公司設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公司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現金流量表；
- (四) 財務會計報表附註；
- (五) 利潤分配表。

如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財務報告有特別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前21天，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此處指寄出)每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一份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一份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每名股東地址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一經公告，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財務報告。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表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每年的首6個月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發表中期業績公告。
- 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以及於每年的首6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 (二)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三)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四)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確定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特快專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 (三) 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四) 以公告方式送出；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郵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

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七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前述第(五)項規定的表決權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如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前一交易日收盤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對應表決權計算。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九條 釋義

(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與「關連交易」具有相同含義；「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三) 子公司，是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主體。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長沙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及／或其授權機構或人士(如適用)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牴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以下無正文)

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